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F/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21 年 9 月 8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

## 財務委員會

###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 第二批擬議修訂

繼 2021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24 日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一批修訂建議的諮詢分別發出立法會 FC202/20-21 及 FC215/20-21 號文件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擬就**附錄 I 所載的第二批建議諮詢委員**。該等建議主要關乎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以及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各自選舉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

2. 謹請委員填妥載於**附錄 II** 的問卷，就第二批建議提出意見，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若主席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從委員接獲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完善擬議修訂。**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包括第一批擬議修訂)會由財委會在日後一次會議上考慮，若獲財委會批准，則會在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生效。**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

**第二批擬議修訂**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安排
1.	<p><b>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b></p> <p>正如議員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選擇加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而財委會將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p> <p>鑒於上述發展，謹請委員考慮一項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的安排的建議。該項建議已獲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同意。</p>	<p><b>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A。</b></p> <p>概括而言，謹建議：</p> <p>(a) 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選擇加入兩個小組委員會；</p> <p>(b) 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不設上限；及</p> <p>(c) 兩個小組委員會應各由不少於 15 名委員組成。</p>
2.	<p><b>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各自正副主席選舉的程序</b></p> <p>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直採用的選舉程序，與內務委員會及部分其他委員會的選舉程序相同。</p> <p>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上，為內務委員會及部分其他委員會通過一套新的選舉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財委會考慮為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p>	<p><b>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B。</b></p> <p>附件 B 所載的擬議修訂，以議員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對《內務守則》所作的相關修訂為藍本。</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安排
3.	<p><b>示明加入財委會的程序及相關事宜</b></p> <p>正如議員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選擇加入財委會，而財委會將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議事規則》的相關修訂動議一項議案。</p> <p>有必要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p>	<p><b>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C。</b></p> <p>附件 C 所載的擬議修訂，以議員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對《內務守則》所作的相關修訂為藍本。</p>
4.	<p><b>財委會會議紀錄</b></p> <p>目前，財委會的會議紀錄是以紀要的形式製備，記錄出席委員的姓名、議事程序的摘要及所作出的決定。除非主席決定而財委會同意有需要為某次會議或該次會議的某部分提供逐字紀錄本，否則不會為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p> <p>透過適當調配人手和應用科技，秘書處將能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為財委會所有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並適時(在有關會議後數星期內)將該等紀錄發給委員。</p>	<p><b>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D。</b></p> <p>謹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財委會會議紀要將記錄出席議員的姓名、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的話)及所作出的所有決定，並夾附整個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即場紀錄本)。</p>

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委員組合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15 名委員組成，他們須是按照附錄 I 的程序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他們退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則屬例外。的成員，包括財務委員會內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意加入的財務委員會委員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應屆任期餘下各個會期而言，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

3A.——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3AB. 倘獲主席同意，期限過後也可接受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逾期參加的申請，須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在小組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的任何委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任何議員如其逾期申請遭拒絕，可要求財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4. 沒有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議員，亦可列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的議程項目，但卻無權投票。只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參與討論議案及就議案表決。

\* \* \* \* \*

\* 建議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納入第一批並已諮詢財委會委員的擬議修訂以綠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現諮詢財委會委員的第二批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附錄 I 擬稿\*

(\*本附錄經修改後會成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應附錄，載列示明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程序。)

### 附錄 I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 段)

#### 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程序

議員須依遵下文所載的程序，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2. 議員可在緊接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小組委員會，則屬例外。然而，任何議員一經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即不再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小組委員會，可在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倒數第二個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而交回回條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的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3. 若於交回回條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15 名，則交回回條的限期會自動延展至下一天(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的正午。如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15 名，則該限期會逐次自動再延展一天，直至有不少於 15 名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為止。

4. 若小組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導致小組委員會由少於 15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財務委員會主席可作出指示，邀請議員在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

5.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的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有關選舉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主席和副主席

4. 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在公開進行的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 45 段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議事規則第 71(2)條]。

5.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II。*

56. *除附錄 II 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在任期首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須在該屆會期內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進行。該次會議須由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議事規則第 1A 條]負責召開。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財務委員會主席召開。*

6. ~~選舉主席的程序如下：~~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財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財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c)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d)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a)段或第(b)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 ~~(e)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f)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A.——財務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副主席的選舉。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隨後按照上文第6(c)至(f)段載述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

\* \* \* \* \*

\*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附錄 II 擬稿\***

(\*本附錄經修改後會成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應附錄，分別載列選舉兩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 附錄 II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5 段)

### **選舉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財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

#### 提名程序

#### **提交提名**

2. 在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獲確認後，委員會秘書須向委員發出委員名單，並邀請他們就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人選提交提名。
3.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透過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主席一職("有關委員")，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
4. 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主席職位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如某委員的姓名在多於一項提名中出現(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秘書處所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委員。
5.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預定的會議")最少一整天前送達秘書處。如提交提名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6. 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的相同規定亦適用於提交副主席一職的提名(如有的話)的情況。

### **提名截止後**

7. 在提名期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有效提名(如有的話)，並須在預定的會議前將名單分發給委員。如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選舉安排須按照第 9 至 28 段所載的相關安排作出。

8. 在下文(a)至(c)項列明的情況下，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a) 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然而，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主席選舉須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須宣布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委員當選為副主席；或
- (c) 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或當作選出主席後，主席須指示安排另一次會議，以按照本附錄所載的程序進行副主席選舉；或

委員會秘書須在適當情況下將選舉結果及最新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會委員。如主席選舉及副主席選舉均無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則僅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安排的會議須當作取消。

### **主席選舉**

9. 如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0. 如主席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

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第 12 至 17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 *投票程序*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3.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4.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5.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6.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7.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8. 如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完成，主持選舉的委員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並且不得延長會議。

19. 若委員會會議按照上文第 18 段休會，立法會主席有權任命委員會某位委員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選舉，並主持選舉的餘下程序。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因應實際情況指明選舉的時限。

## 副主席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20.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該選舉。如他缺席，在選舉前擔任副主席的委員(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選舉時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1.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而主席選舉是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主席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如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2.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主席須按照下文第 23 至 28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席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 *投票程序*

23. 主席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24.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25.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席報告點票結果，而主席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席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26. 主席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27.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席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8. 主席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有關財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委員組合

2. ~~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除立法會主席外的全體議員，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他們須是按照附錄 I 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議事規則第 71(1)條]。~~

2A. ~~逾期參加的申請，須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由委員會考慮。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根據本段獲准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不得只因其獲准加入委員會，而要求重選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2B. ~~沒有選擇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亦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的議程項目，但卻無權投票。只有委員會的委員可參與討論議案及就議案表決。~~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附錄 I 擬稿

### 附錄 I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 段)

#### 示明加入財務委員會的程序

議員須依遵下文所載的程序，示明加入財務委員會("委員會")。

2. 議員可在緊接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然而，任何議員一經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即不再是委員會的委員。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委員會，可在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倒數第二個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而交回回條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3. 若於交回回條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交回回條的限期會自動延展至下一天(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的正午。如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該限期會逐次自動再延展一天，直至有不少於 50 名議員加入委員會為止。
4. 若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導致委員會由少於 50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立法會主席可作出指示，邀請議員在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委員會。
5.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委員會。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財務委員會秘書

7. 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製備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把紀錄分發與各委員。會議紀錄是以紀要的形式製備，*紀要*記錄出席委員的姓名、議事程序的摘要*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的話)*及所作出的決定，*並夾附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即場紀錄本)*。如主席在委員會同意下，決定有需要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秘書便須安排製備該份紀錄。秘書通常不會把會議紀錄送交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核正，惟記錄政府當局或該等其他人士所發表意見的該部分則屬例外。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問卷

(請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電郵 : f\_c@legco.gov.hk

致 :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 財務委員會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  
第二批擬議修訂

對於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附錄 I 所載各項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 請圈出適用者。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	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就 <b>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b> 訂明一套新程序(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附錄 I 的附件 A)。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2.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以便就 <b>財務委員會</b> ("財委會")及其下 <b>小組委員會各自正副主席選舉</b> 訂明一套新程序(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附錄 I 的附件 B)。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3.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以訂明 <b>示明加入財委會的程序及相關事宜</b> (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附錄 I 的附件 C)。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p>
4.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以訂明 <b>財委會會議紀要</b> 將記錄出席議員的姓名、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所作出的所有決定，並 <b>夾附整個會議的逐字紀錄本</b> (即場紀錄本)(詳情載於立法會 FC226/20-21 號文件附錄 I 的附件 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p>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